

2011年3月28日

SBI Holdings, Inc.

(東京：8473)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發行價上限的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SBI Holdings, Inc.的董事會已授權提呈發行代表本公司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的普通股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提呈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本公司謹此宣佈提呈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價範圍上限：

詳情

1. 提呈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定價暫定條款

發行價範圍的上限	145.52 港元
按上限計算的每股普通股參考發行價	14,000 日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10,250 日圓
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參考價	106.54 港元
兌換為港元的匯率 (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時所頒佈的平均賣出率及買入電匯率)	1 港元兌 9.62075 日圓

參考資料

1. 提呈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概覽

提呈發售的香港預託證券最高數目 20,000,000

預託證券比率 1 份香港預託證券代表 0.1 股普通股

申請單位 50 份香港預託證券(5 股普通股)

2. 香港預託證券提呈發售的時間表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開始累計投標

四月六日(星期三)至四月八日(星期五)(一日) 定價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付款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支付提呈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中發售超額配發部份涉及的相關股份以外相關股份的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市

有關本新聞稿的事宜應向以下人士查詢：

SBI Holdings, Inc.

企業傳訊部

電話：+81 (3) 6229 0126

本新聞稿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新聞稿僅為公佈 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已順利完成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所涉事項而編製，並非旨在於日本境內或境外徵求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類似活動。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編製的招股章程，方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證券及作出投資。本新聞稿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上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進行，且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上述證券。